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134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101 号），现将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313.5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

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26号)和《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在收文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指标值,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在9月30日前将目标表报州财政局和州卫健委备案,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禄财社[2019] 134号文件附表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		部门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县卫健局	基本公共12项	34.4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重点地方病防治	29.00				
		职业病防治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疾控41.56万元,食品1.5万元,妇幼2.4万元)	45.46				
		妇幼卫生				
	国家监督抽查	22.85				
	慢性病管理专项项目建设	40.00				
	计生事业费	17.99				
	其他	3.44				
	合计	313.54				

手健康
育管理

关于修
去的通
财政厅
见(试
真组织

金使用
表)确
标表报
务。

资金

日印发